

宣城市宣州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宣区林〔2021〕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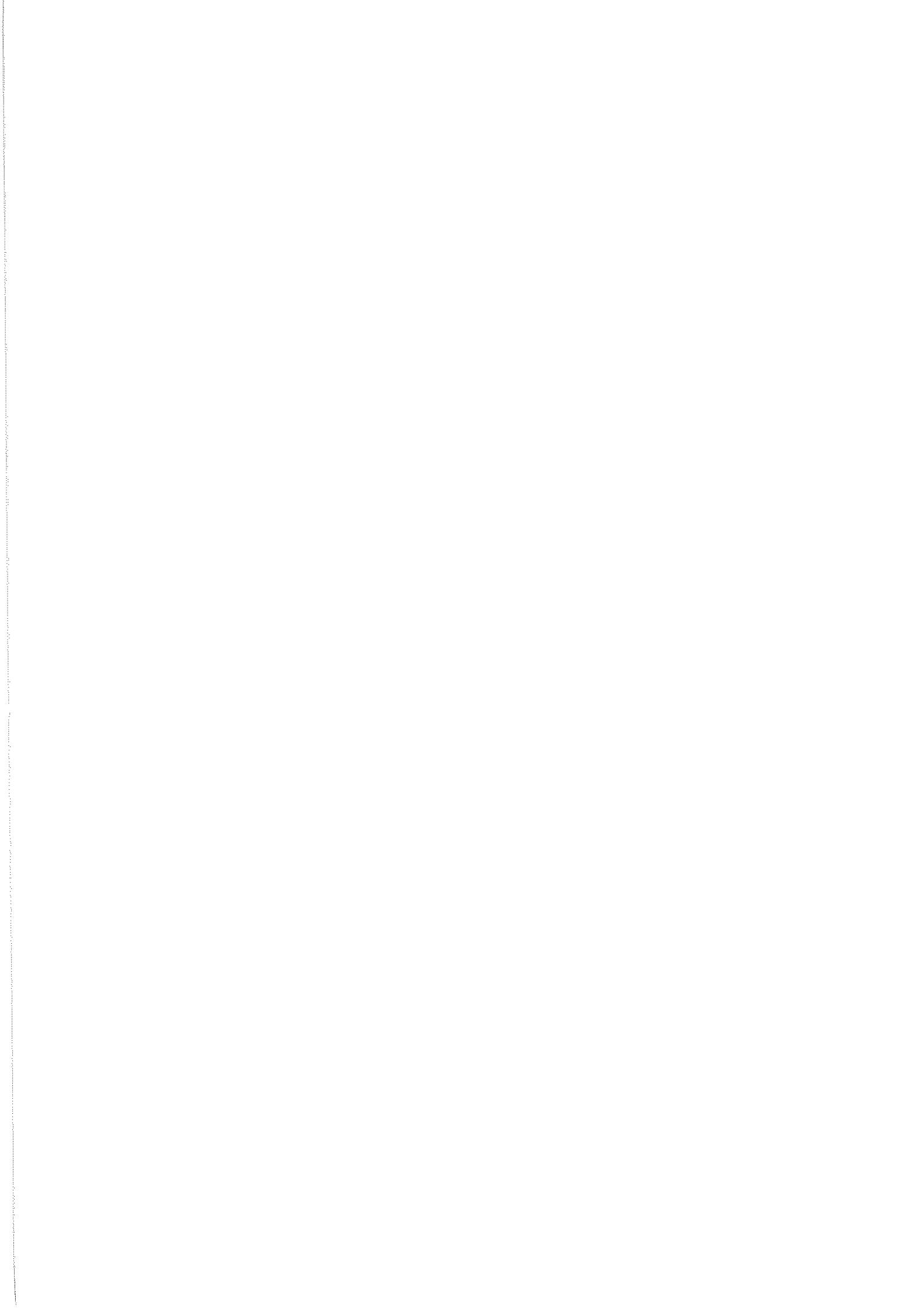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宣州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宛陵林场和驻宣有林单位：

现将《宣州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附：宣州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试行)





宣州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 1 指导思想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1. 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1 林业系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 2.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2. 3 扑救指挥
- 2. 4 专家组

3 森林火灾预防

- 3. 1 宣传教育
- 3. 2 落实责任
 - 3. 2. 1 林长责
 - 3. 2. 2 林业部门责任
 - 3. 2. 3 经营管理单位责任
 - 3. 2. 4 护林员责任
- 3. 3 建立队伍
- 3. 4 确定森林防火期
- 3. 5 火源管控
- 3. 6 基础保障

3.7 督导检查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5.1.2 预警发布

5.1.3 预警响应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火情早期处理

6.1.1 处理原则

6.1.2 主要任务

6.1.3 处理力量

6.1.4 处理程序

6.1.5 处理保障

6.2 分级响应

6.2.1 III 级响应措施

6.2.2 II 级响应措施

6.2.3 I 级响应措施

6.3 发布信息

6.4 火场清理

6.5 应急结束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案查处

8.3 工作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9.3 预案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

区林业系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2

宣州区有林乡镇、办事处和驻宣有林单位火险等级分类

宣州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契机，强化防灭火一体化意识，建立健全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有效履行林业部门职责使命，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坚定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安徽省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试行）》、《宣城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本预案遵循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的原则。区有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宣有林单位，按照本预案有属地管理和业主，密切协作，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林业系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森林防火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区有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宣有林单位应设立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

2.2 领导小组成员科室任务分工

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防扑火期间领导指示精神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下发各类文件，传达领导指示精神，搜集森林火灾相关舆情；以及必需的车辆、值班人员后勤保障等相

关工作。中心财务科负责筹措和拨付防扑火救灾资金。协调申请补充防扑火消耗区级储备物资所需资金。监督管理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的使用。中心森林资源管理科提供林区特别是火灾发生地域的森林资源分布和林相资料，协调指导当地自然资源所（林业站）提供灭火工作合理化建议；森林灭火后制定火烧迹地森林资源清理及资源恢复方案。中心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指导协调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和威胁保护地资源及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架构履行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区林长办指导监督全区各级林长履行所管辖责任区域的森林防火职责。中心森林防火科指导森林消防大队、宛陵林场的防灭火工作，并牵头开展全区层面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发生火灾与扑火前指保持通信联络，实时掌握火情动态、兵力部署等；必要时牵头组织赴火场工作组，赴一线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林业局上报森林火灾信息；适时组织火情会商，协助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具体扑救工作；根据扑火需要和前指要求，紧急调拨扑火所需物资装备，协调跨区调动林业系统扑火人员等；负责森林防火项目的申报、指导实施和管理。林业执法大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室和产业办负责核查森林资源损失，灾后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1(区林业系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2.3 扑救指挥

各有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宣有林单位接到火情

报告后，应加强火情处置的指导，森林经营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村应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具体实施按照《宣城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执行。

2.4 专家组

各有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宣有林单位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早期处理、扑救以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出咨询意见。

3 森林火灾预防

3.1 宣传教育

各有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宣有林单位要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广播、抖音、微信、宣传车、宣传标语等手段，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3.2 落实责任

3.2.1 林长职责

各级林长要组织落实责任区域森林防火责任和措施，定期开展森林防火专项巡林，森林防火期内根据需要可发布林长禁火令。重视并加强森林防火通道、生物防火林带和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3.2.2 林业部门责任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承担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控、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与自然保护地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每年专业队员各种培训不少于 5 天。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3.2.3 经营管理单位责任

承担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装备和建设必要的消防池、防火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有林乡镇村成立村级森林防火工作室，经营管理单位防火工作人员、护林员和半专业队员每年各种防火培训不少于 3 天。

3.2.4 护林员责任

护林员纳入林长制“一林一员”安全巡护组织体系统筹管理。承担森林防火巡护、火情核实排查、火灾隐患排查、法规政策宣传、火情报告、早期火情处理等责任。

3.3 建立队伍

区乡、镇、办和驻宣有林单位火险等级分三级
三级森林火险等级单位十四个，每个单位扑火队员 30 人以上。

二级森林火险等级单位十五个，每个单位扑火队员 20 人以上。

一级森林火险等级单位五个，每个单位扑火队员 15 人以上。（附件：2）

3.4 确定森林防火期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我区森林防火期，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行政区域提前进入或者推迟结束森林防火期。

3.5 火源管控

进山入林全面推广应用“防火码”微信小程序。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入口处可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的时期，加强护林员巡护，严禁林区野外用火。

3.6 基础保障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森林防火巡护等手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森林防火监测网络。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等。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并及时发放更新。

3.7 督导检查

各有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宣有林单位防火领导小组对辖区内有林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火情早期处理以属地森林专业队、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为主，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做好火情早期处理的协助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原则上以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为主，其他扑火力量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林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根据《宣城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试行）》规定，由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的社区、村以

及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卫星林火和瞭望监测、无人机监测、地面巡护，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林业系统各类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靠前驻防集中待命；各乡镇、有林单位的半专业队要全员到位保持高度戒备。

5.2 信息报告

各有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宣有林单位要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送火灾信息。中心办公室和森林防火科负责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日常森林防火值班工作，履行森林防火应急值守、信息汇集传递和综合协调职能，森林防火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保持与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联络畅通，负责接处其他县市林业部门森林防火及相关单位传送的各种森林火灾信息。接报森林火灾信息后，中心值班人员立即按规定程序向中心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林业局

报告：

- (1) 延续 6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在市行政区域交界地段的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威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火情早期处理

6.1.1 处理原则

(1) 责任落实原则。各森林经营单位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属地有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承担火情早期处理职责，宣州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履行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责任。

(2) 协同配合原则。火情早期处理是有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和各森林经营单位的共同责任，各单位共同做好所辖区域的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 快速响应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在迅速组织火情早期处理的同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 以人为本原则。在火情早期处理过程中，根据扑火人员构成和装备情况，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把保护人民群众

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在预判火灾可能危及火场附件居民安全时，要通知当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6.1.2 主要任务

主要包括火险预警、火情的监测、报告以及积极实施早期灭火处理。

6.1.3 处理力量

火情早期处理主要是有林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为主，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区应急部门协调全区扑火力量。

保障力量为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森林经营单位和属地乡镇街道的林长、防扑火指挥员、值班员、瞭望员、护林员及相关技术保障人员等。

6.1.4 处理程序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会同气象部门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基础上，结合林区气候、森林资源分布、可燃物情况和民情社情等，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实现因险设防、因险而动。

(2) 按照预警响应机制的规定，各类森林专业防扑火力量上岗到位，进入备战状态，靠前部署扑火物资和扑救力量。

(3) 综合利用卫星、航空护林飞机、无人机、瞭望塔、视频监控以及护林员地面巡护等“空天地”立体化监测手段，不断提高及时发现火情的能力。

(4) 发现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乡镇、街道办、村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同时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5) 各单位接到火情报告后，应加强火情处置的指导，并在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6) 有林单位专业、半专业防扑火力量的，应立即组织进行早期扑救，同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7) 各地指挥人员应根据火场地形、气象、植被、道路、水源等情况科学判断火情态势，合理调配扑救力量，阻止林火势蔓延，及时扑灭火情。

6.1.5 处理保障

(1)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应认真履行行业指导职能，监督检查各类森林经营单位和有林乡镇街道办事处防火责任落实情况，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必要的保障支持。

(2) 有林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森林经营单位应加强基层一线的火情监测队伍、护林员队伍和地方森林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建设，及时对本辖区内的火情进行早期处理。

(3) 加强对防扑火指挥员、值班员、瞭望员、护林员及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和相关技术保障人员等每年不少于三次以上业务与安全培训学习。

(4) 护林员及地方森林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防火宣传，防火期开展携装巡护，提高火情早

期处理能力。

(5)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防扑火装备中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及时储备、更新防扑火机具、装备等物资。

6.2 分级响应

根据《宣城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级防灭火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在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林业部门应根据响应等级落实好相应的响应措施。

6.2.1 Ⅲ级响应措施

(1) 乡镇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火灾发生地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全力配合当地森防指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通知应急部门、林业系统相关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相关科室根据任务分工开展各项准备；

(4)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必要时，派出中心工作组赴火灾现场指导扑救工作。

6.2.2 Ⅱ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派出由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调动林业系统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实施增援扑火；

(4) 根据需要就近协调林业系统扑火装备与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5)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相关处室根据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6.2.3 I 级响应措施

区森防指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下，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以下措施：

(1) 作为副指挥长单位，参加赴一线工作组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增加林业系统地方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增调扑火装备和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参加区森防指前线指挥部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火灾监测、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4) 牵头灾情评估组，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5) 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6.3 发布信息

积极参与是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发布活动。通过授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4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在区森防指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合格后，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5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重点森林防火单位应建立森林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各有林单位应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合理布局森林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明确各专业、半专业队的扑救责任区域。

7.2 物资保障

各有林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森林经营单位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防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防扑火工作需要。

7.3 资金保障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扑灭后，对扑救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区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以

多种形式组织演练。

9.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区林业系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小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设立林业系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各科室负责人。

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调度组。由中心防火科牵头、综合办、森林资源管理科、林长办、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联系区委办、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火情上报和信息发布、调度扑火力量及物资等。

二、后勤保障组。由中心综合办牵头，财务科，产业办。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期间的车辆调度、物资供给等后勤保障。

三、火场工作组。由森林防火科牵头，抽调有关专家配合制定扑救方案，局有关科室及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现场扑火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及时反馈火场信息；协调救援力量和扑火物资等。

四、灾后处理工作组。由林业执法大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室和产业办负责灾后依法处理。

主要职责：根据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配合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附件：2

宣州区有林乡镇、办事处和驻宣有林单位火险等级分类。

区三级森林火险等级单位：宛陵林场、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溪口镇、周王镇、新田镇、水东镇、孙埠镇、杨柳镇、狸桥镇、洪林镇、敬亭山茶场、黄渡乡、安徽省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区二级森林火险等级单位：文昌镇、寒亭镇、古泉镇、沈村镇、天湖镇、养贤乡、朱桥乡、金坝街道办事处、向阳

办事处、敬亭山办事处、澄江办事处、飞彩办事处、鳌峰街道办事处、上海军天湖农场、南湖戒毒所。

区一级森林火险等级单位：敬亭山茶场周王分场、敬亭山茶场麻姑山茶茧场、天景林业、官塘湖景区、九连山茶林场。